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書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臺中市	薆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目	説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地區區								(配合	九德
變更都市計畫法 令 依 掂	都市計	一畫法第	第 27 化	条第]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	7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言					.*.	X				
畫之機關名稱或	泛無									
土地權利關係人										
姓名	公		開							
本案公開展覽	展		覽	,						
起訖日期	日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第 之 反 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各級者	3 市		級							
市計畫委員會審核 結 界	长 內	政	部							

# 目錄

第	一草	緒論	1
	第一節	节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5 法令依據	1
	第三節	节 計畫位置與範圍	2
第	二章 3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第一節	节都市計畫歷程	4
	第二節	节 現行計畫概要	5
第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5 土地使用現況	9
		5 交通系統現況	
第	四章 相	<b>鐱討分析</b>	11
	第一節	5 變更合理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11
	第二節	节 暫擬邊界線	11
	第三節	5 變更檢討原則	12
第	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14
	第一節	5 變更範圍與位置	14
		5 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	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59
	第一節	6 區段徵收範圍變更後計畫	59
	第二節	节實施進度	60
	第三節	5 開發經費與來源	60
附	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	件二、	變更都市計畫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	件三、	相關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啚	1	本案位置示意圖	2
置	2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置	3	本案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3
啚	4	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啚	5	本案範圍現行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啚	6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10
啚	7	暫擬邊界線示意圖	12
啚	8	變更範圍示意圖	14
昌	9	變更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 (第二	.次
		專案變更)示意圖	15
啚	10	變更圖局部放大索引圖	28
	11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1)	29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2)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3)	
啚	14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1案-4)	32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5)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6)	
啚	17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7)	35
啚	18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8)	36
啚	19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1案-9)	37
啚	20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1案-10)	38
啚	21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11)	39
啚	22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12)	40
啚	23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13)	41
啚	24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2案-1)	42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2案-2)	
啚	26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2 案-3)	44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2案-4)	
啚	28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2 案-5)	46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2案-6)	
啚	30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2 案-7)	48
啚	31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2 案-8)	49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1)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2)	
昌	34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3)	52
昌	35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4)	53
置	36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5)	54

圖 37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3案-6)	55
圖 38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7)	56
圖 39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8)	57
圖 40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4 案)	58
	表目錄	
表 1	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表	4
表 2	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面積統計表	6
表 3	變更內容分類原則彙整表	
表 4	變更類型對照表	16
表 5	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	18
表 6	變更前後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积	責增減表.25
表 7	變更前後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區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面積明細表	59
<b>表 8</b>	<b>區</b> 段 微 收 經 費 一 覽 表	6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依原臺中縣 9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因舊烏日市區發展已達飽和,故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以因應人口成長帶來之居住、產業、生活等需求。惟原計畫書內容誤繕、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等因素,致區段徵收室礙難行,故繕正部分原計畫道路及區段徵收範圍,並配合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與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調整土地使用內容,達到區段徵收合理財務門檻。該案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書圖」。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位於烏日區東北隅,行政區界屬烏日區之九德里,與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相鄰,區段徵收總面積約29.87公頃。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業經111年10月21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10266399號函准予區段徵收,於111年11月7日公告區段徵收,並已完成補償費發放作業,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作業。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係屬臺中市重大建設計畫,惟現行都市計畫面臨邊界釐清、未留設道路截角、整理未登錄土地等議題,為避免影響後續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與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故擬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依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 月 9 日府授地區一字第 1130378652 號函所示,認定本案符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建設,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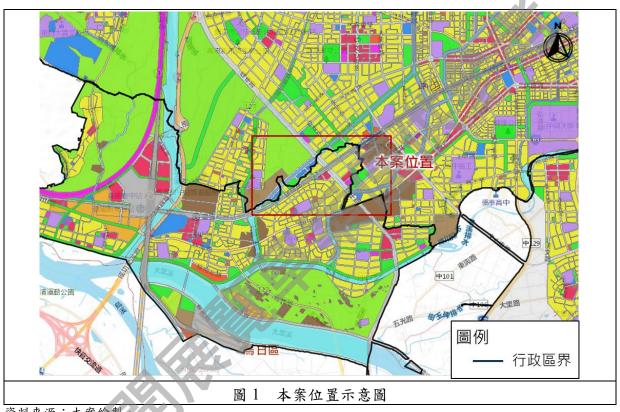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 一、本案位置

本案坐落於烏日區九德里,位於烏日都市計畫區北側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南側 交接處,本案以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為原則,並配合釐正毗鄰都市計 畫邊界,因應區段徵收作業需要辦理個案變更,計畫面積約 29.87 公頃,詳下圖所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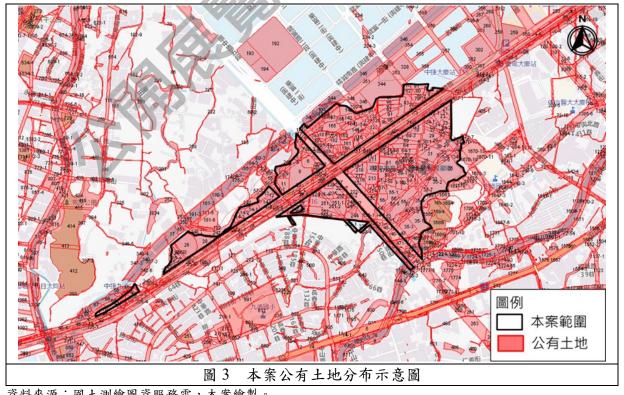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二、土地權屬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內政部台內地字 第1110266399號函准予區段徵收,於同年11月辦理區段徵收公告,並於同年12月 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施工作業。故現行計畫範圍內皆屬公 有土地,且本次變更不涉及私有土地的增減,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案繪製。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都市計畫歷程

烏日都市計畫於 6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陸續於 77 年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84 年公告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91 年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10 年公告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與大肚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等都市計畫區整併為「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詳下表所示。

表 1 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表

<b>K</b> 1	至了中向日人肛地凹部中可鱼工女可鱼座	八心血水口水	- IA/V/K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核定文號
1	擬定鳥日都市計畫	61.11.30	府建城 123717 號
2	變更鳥日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7.02.25	府建都字第 31864 號
3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 盤檢討)案	78.12.18	府工都字第 234403 號
4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4.01.23	府工都字第 14743 號
5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1.12.10	府建城字第 09132828203 號
6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 提會討論案	99.09.03	府建城字第 09902689493 號
7	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 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104.12.16	府授都計字第 1040276723 號
8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05.31	府授都計字第 1060110050 號
9	變更鳥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案	110.02.24	府授都計字第 1100033538 號
10	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112.08.11	府授都計字第 1120215189 號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 第二節 現行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東臨臺中市南區、大里區及霧峰區, 西臨烏溪,南至大肚溪,北以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大肚山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區為界, 整併後計畫面積 2,703.85 公頃。

####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配合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計畫目標年為125年,計畫年人口為136,400人。

####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 (一) 土地使用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特種工業區、高鐵車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購物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公用事業專用區、醫療事業專用區、郵政事業專用區、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文教區(供私立明道中學使用)、加油站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等 25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2,054.03 公頃。

#### (二)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體育場用地、社教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天然氣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抽水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屠宰場用地、墓地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車站用地、高速鐵路用地、溝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得供捷運設施使用)、鐵路用地兼供排水設施使用、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人行步道用地等43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649.82公頃。

表 2 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面積統計表

衣工	室中巾与日大肚地匝都巾計畫		估計畫區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比例(%)
	住宅區	522.69	19.33	33.51
	商業區	71.74	2.65	4.60
	甲種工業區	8.91	0.33	0.57
	乙種工業區	190.12	7.03	12.19
	零星工業區	29.02	1.07	1.86
	特種工業區	0.62	0.02	0.04
	高鐵車站專用區	29.45	1.09	1.89
	產業專用區	38.54	1.43	2.47
	產業服務專用區	5.61	0.21	0.36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0.08	0.00	0.01
土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08	0.00/	0.01
地	購物專用區	5.06	0.19	0.32
使	電信專用區	0.14	0.01	0.01
用	公用事業專用區	0.79	0.03	0.05
分	醫療事業專用區	0.72	0.03	0.05
區	郵政事業專用區	0.26	0.01	0.02
	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	0.10	0.00	0.01
	保存區	0.72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1.58	0.06	0.10
	文教區(供私立明道中學使用)	3.47	0.13	0.22
	加油站專用區	0.41	0.02	0.03
	農業區	963.60	35.63	-
	河川區	175.83	6.5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96	0.15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3	0.02	-
	小計	2,054.03	75.97	58.37
	機關用地	16.96	0.63	1.09
	學校用地	51.74	1.91	3.32
	公園用地	29.88	1.11	1.9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0.77	0.40	0.69
公山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8	0.03	0.05
共机	綠地用地	7.90	0.29	0.51
設施	園道用地	46.97	1.74	3.01
他用	體育場用地	6.81	0.25	0.44
地	社教用地	0.22	0.01	0.01
٣	廣場用地	1.19	0.04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12	0.12	0.20
	停車場用地	2.07	0.08	0.13
	加油站用地	0.29	0.0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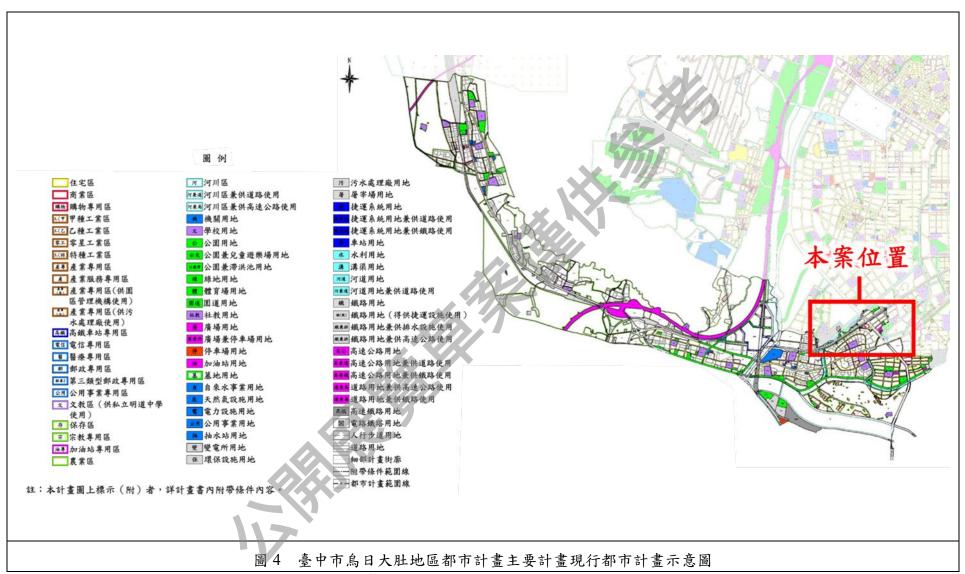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變電所用地	1.59	0.06	0.10
	電路鐵塔用地	0.15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0	0.03	0.04
	水利用地	0.10	0.00	0.01
	天然氣設施用地	0.45	0.02	0.03
	電力設施用地	0.70	0.03	0.04
	環保設施用地	8.37	0.31	0.54
	抽水站用地	0.09	0.00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6.93	0.26	0.44
	屠宰場用地	0.11	0.00	0.01
	墓地用地	1.93	0.07	0.12
	捷運系統用地	1.21	0.04	0.08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9	0.00	0.01
公山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01	0.00	0.00
共設	車站用地	0.14	0.01	0.01
施施	高速鐵路用地	37.16	1.37	2.38
旭用	溝渠用地	2.58	0.10	0.17
地	鐵路用地	76.28	2.82	4.89
ניינ	鐵路用地(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4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供排水設施使用	0.03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66.96	2.48	4.2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22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9	0.03	0.05
	河道用地	17.39	0.64	1.11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0	0.02	0.04
	道路用地	246.02	9.08	15.76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9	0.01	0.0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8	0.01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5	0.00	0.00
	小計	649.82	24.03	41.63
	總計	2,703.8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559.93	-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本案彙整。

註:1.本表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sup>2.</sup>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sup>3.</sup>表內百分比 0.00%係為用地面積過小所致。



資料來源:臺中市鳥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本案繪製。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經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本案變更範圍內多為農田、果園、未使用地等使用;臺中捷運九德站周遭少數零星鐵皮房屋現況作製造業及批發業使用, 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第二節 交通系統現況

### 一、道路系統

## (一) 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以環中路(路寬80公尺)、建國北路(路寬30公尺)及建國南路(路寬17公尺)為主,可通往其他行政區及高鐵站,南北向通往 島日區及南屯區;東西向通往臺中市區及臺中高鐵站。

#### (二)主要道路

主要道路為龍富路二段(路寬25公尺)及益豐路一段(路寬25公尺),可通往南屯區及烏日區。

#### 二、大眾運輸系統

#### (一)捷運

本案鄰近臺中捷運綠線,可藉由九張犁站及九德站通往市區及臺中 高鐵站。

## (二) 鐵路

本案位於臺中市鳥日區,離本案最近之鐵路站點為位於南區之大慶 火車站。

## (三) 高速鐵路

臺中市高速鐵路位於臺中市烏日區,屬中臺灣地區具備高速鐵路、臺灣鐵路和捷運綠線的三鐵共構優勢的車站站點,為臺中重要的交通樞紐,可藉由臺灣鐵路或捷運綠線轉乘臺中高鐵至其他縣市。

## (四) 客運系統

本案客運系統包括臺中客運、仁友客運、統聯客運等,主要沿建國 路及高鐵站區停靠,可通往臺中市、彰化縣內各地區。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第四章 檢討分析

## 第一節 變更合理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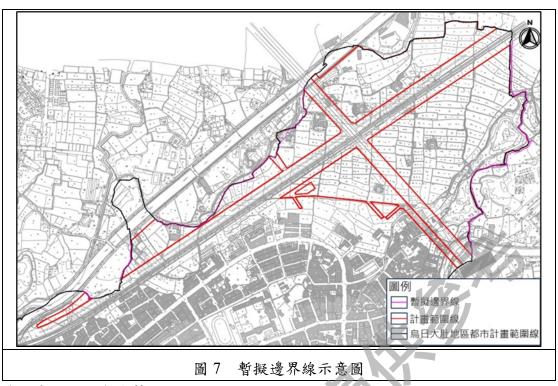
本案周邊均為都市發展用地,但存在未整理之未登錄土地及都市計畫邊界 釐清等議題,為確保邊界周邊的街廓具備完整使用功能,避免影響土地使用發 展之延續性,爰本案變更具合理性。

本案位置北鄰已開發發布之臺中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南臨發展成熟之鳥日都市計畫區,後續區段徵收工程作業須配合本案變更結果辦理,建構一個連續性的發展地帶,且本案周邊相鄰公共設施,如公園、綠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形成完整街廓才具備完整使用功能、爰本案變更具必要性。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邊界釐清、未留設道路標準截角、整理未登錄土地等議題,為避免影響後續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與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且「臺中市 鳥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工程」須配合本案變更結果調整施工範圍,爰本案變更 具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

# 第二節 暫擬邊界線

「暫擬邊界線」係依據已徵收的公有土地範圍,為解決未登錄土地及地籍重疊等問題,以烏日區地籍資料為原則,沿著臺中市地籍邊界進行劃定,其主要目的是釐清都市計畫的邊界範圍,為後續的規劃工作提供明確依據。依 113 年 10 月 30 日中市地區一字第 1130045174 號函所示之工作小組會議記錄(詳附件三)、「暫擬邊界線」將作為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與臺中市都市計畫之邊界劃分依據,將有助於確立行政及規劃單位之管轄範圍,進而保障未來發展的合理性與可持續性,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第三節 變更檢討原則

為解決本案範圍內待解決之多項議題,避免影響後續區段徵收工程作業, 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針對待解決議題提出5大變更檢討原則,此次變更 案將依變更檢討原則辦理,以下為本案之變更原則:

## 一、變更原則一:配合「暫擬邊界線」調整都市計畫範圍。

- (一)變更原則一之一:「暫擬邊界線」係為釐清都市計畫邊界及整理未登錄土地等議題,依據烏日區地籍研擬之邊界線,確保烏日區與南區、南屯區的地籍無重疊情況,並將未登錄土地納入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內,故配合「暫擬邊界線」調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是專計畫邊界。
- (二)變更原則一之二: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分類原則辦理計畫重疊或錯開之情形,詳表 3 所示。
- (三)變更原則一之三:涉及到私有地占用之未登錄地將不劃入本案範圍內。

二、變更原則二:部分土地已徵收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圍之調整。

三、變更原則三:調整之計畫內容應考量相鄰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四、變更原則四:配合標準截角調整圖面。

五、變更原則五:配合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調整道路及分 區。

表 3 變更內容分類原則彙整表

變更類別		原計畫	新計畫	說明
I 量 出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未定義使用分 區	劃出本計畫範 圍外(相鄰都計 區已有分區)	都計區重疊,造成重複劃設,依 新範圍線,屬相鄰都計區者,劃 出本計畫區
II 重疊原 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相鄰都計區重疊)	維持原計畫(相 鄰都計區劃出)	本計畫維持原計畫,由相鄰都 市計畫檢討變更
III 依規劃 意旨劃 入		未劃入本計畫 範圍之土地(相 鄰都計區已有 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依新範圍線,屬本計畫區者,依 原規劃意旨及鄰近分區檢討
IV 錯開 劃入		未劃入本計畫 範圍之土地(未 劃設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都計區錯開,依新範圍線,屬本 都市計畫範圍者,依鄰近分區 檢討
V 配合 變更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未定義使用分 區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	• 都市計畫道路截角 • 依新範圍線鄰近分區檢討

參考資料:「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不包含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 (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 第一節 變更範圍與位置

#### 一、變更範圍

本案位於烏日都市計畫地區北側,北側與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相接, 東側與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區相鄰,計畫範圍以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 範圍為原則,範圍面積計約 29.87 公頃,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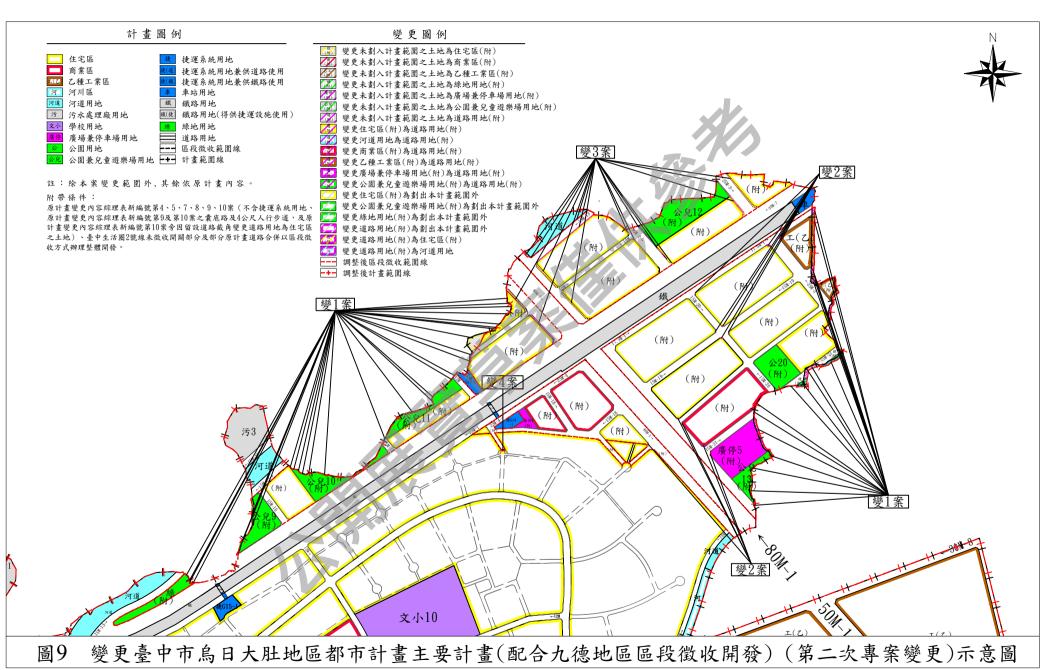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案繪製。

#### 二、變更位置及類型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 1110266399 號函准予區段徵收,於同年 11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 告,並於同年 12 月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施工作業, 然本案範圍仍有多項議題待解決,如未登錄土地、地籍重疊、部分街廓未留 設道路標準截角、相鄰已開發地區之道路錯位等議題,避免影響後續區段徵 收土地分配作業與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故擬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變更類 型共計四大類、4 案,詳下圖所示:

- (一)都市計畫邊界調整
- (二)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
- (三)配合相鄰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調整道路及分區
- (四)部分土地已徵收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圍之調整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表 4 變更類型對照表

變更類型	解決議題	變更案
都市計畫邊界調整	未登錄土地、地籍重疊、分區重疊與空白	變1案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	未留設標準道路截角	變2案
配合相鄰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		
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調整道路	相鄰已開發地區之道路錯位	變3案
及分區		
部分土地已徵收但未劃入區段	部分土地已徵收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圍之	数 1 中
徵收範圍之調整	調整	變 4 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二節 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一)都市計畫邊界調整

-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鳥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 2.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 線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 3.若涉及到私有地占用之未登錄地之情形,其涉及私有地占用之未登錄 土地將維持現狀,不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 4.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及三辦理。
- 5.變1案屬此變更類型。

# (二)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

-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留設標準道路 截角,本案將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 3.變2案屬此變更類型。

## (三)配合相鄰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調整道路及分區

-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界線,調整本 案範圍內鐵路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 3.變3案屬此變更類型。

## (四)部分土地已徵收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圍之調整

- 1.烏日區九德段 53 地號土地已區段徵收,但仍有部分土地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外,爰將烏日區九德段 53 地號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變更為道路用地。
- 2.依據變更原則二、三辦理。
- 3.變4案包含此變更類型。

#### 二、變更內容

此次變更內容將配合「暫擬邊界線」調整烏日地區都市計畫和臺中都市 計畫的邊界線,在圖面呈現上將「暫擬邊界線」以「調整後計畫範圍線」命 名。本次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提列 4 案,詳下表及下 圖所示。

表 5 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

	衣り	訂 重 愛 史 内 谷 果 笠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說明	備註
	計畫區東側,烏日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道路用地)	0.0084	道路用地(附)	0.0084	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	變更類型
變 1 案-1	和南區交界處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住宅區)	0.0604	乙種工業區(附)	0.0604	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III · IV
變 1 案-2	計畫區東區東區 東區 交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乙種工業 區)	0.0326	乙種工業區(附)	0.0326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變更類型 III、IV
	界處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道路用地)	0.0183	道路用地(附)	0.0183	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變 1 案-3	計側和界處區日區交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道路用地)	0.0153	道路用地(附)	0.0153	1.依據「暫擬邊界線」 線,將未登範圍, 東京都市計畫範圍界。 大胜都市計畫範圍界之 大胜都市計畫範圍界之 大胜都市計畫與 是別涉及到此之情形,其涉及稱其 時間, 是別涉及有地之情形。 出題,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涉及和有地。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是別,	變更類型 III、IV
	١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公園用地) (公85)	0.0444	綠地用地(附)	0.0444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	
變 1 案-4	計畫區東側,烏日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道路用地)	0.0325	道路用地(附)	0.0325	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	變更類型
发 1 未一	和南區交界處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住宅區)	0.0016	住宅區(附)	0.0016	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 界線」之邊界線調整都市計	I、III、IV
		道路用地(附)	0.0010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道路用地)	0.0010	畫範圍邊界。 3.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說明	備註
變 1 案-5	計畫區東區東區 展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商業區) (附 27)	0.0025	商業區(附)	0.0025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 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 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界處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道路用地)	0.0030	道路用地(附)	0.0030	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III v I v
變 1 案-6	計畫區東 圖馬田區 東 區 東 日 日 京 名 日 京 名 日 京 名 民 石 名 、 名 石 石 ろ ス ろ の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 23)	0.0317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附)(廣停 5)	0.0317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上地劃出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二及三辦理。	變更類型 III、IV
	計畫區 東側,烏日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23)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0.0172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附) (公兒13) 道路用地	0.0172	一及三辦理。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市都計畫範圍內,調整都市計畫範圍內,調整都市計畫範圍內,調整都會上,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變更類型
變 1 案-7	和南區交界處	(臺中:道路用地)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附) (公兒13)	0.0001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23)	0.0001		I、III、IV
	計畫 品田區 和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機關用地) (機 113)	0.0077	住宅區(附)	0.0077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 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 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變更類型 III、IV
變 1 案-8	計畫區西側,烏日區 和 交界處	住宅區(附)	0.0847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機關用地) (機 113)	0.0847	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 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 界線」之邊界線調整都市計 畫範圍邊界。  3.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變更類型 I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說明	備註
變 1 案-9	計側和 交界處	住宅區(附)	0.0028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公園用地) (公130)	0.0028	1.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 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 界線」之邊界線調整都市計 畫範圍邊界。 2.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變更類型
		道路用地(附)	0.0065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道路用地)	0.0065		I
	計側和交馬區日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公園用地) (公 130)	0.0015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附) (公兒11)	0.0015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 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	
變 1 案-10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道路用地)	0.0002	道路用地(附)	0.0002	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 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	變更類型 I、III、IV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附) (公兒11)	0.0138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公園用地) (公130)	0.0138	界線」之邊界線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3.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計側和交馬區日屯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公園用地) (公130)	0.0006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附) (公兒10)	0.0006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調整都市計	
變 1 案-1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附) (公兒 10)	0.0135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公園用地) (公130)	0.0135		變更類型 I、III、IV
		道路用地(附)	0.0009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道路用地)	0.0009	畫範圍邊界。 3.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說明	備註
	計側和交界區日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機關用地) (機 113)	0.0211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附) (公兒9)	0.0211	1.依據「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變 1 案-1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附) (公兒9)	0.0003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機關用地) (機 113)	0.0003	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2.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 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 界線」之邊界線調整都市計 畫範圍邊界。  3.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變更類型 I、III、IV
W 1 7 12	計側和交馬區日區區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 土地 (臺中:機關用地) (機 113)	0.0002	綠地用地(附)	0.0002	1.依據 暫擬邊界線」之邊界線,將未登錄土地劃出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併入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調整都市計畫範圍邊界。	變更類型
變 1 案-13		綠地用地(附)	0.0013	劃出計畫範圍外 並剔除區段徵收 範圍 (臺中:機關用地) (機113)	0.0013	2.地籍重疊情況下,烏日地籍 向內退縮,並依據「暫擬邊 界線」之邊界線調整都市計 畫範圍邊界。 3.依據變更原則一之一、一之 二及三辦理。	I、III、IV
變 2 案-1	17m.5 與 25m-3 道 路交叉口 截角	乙種工業區(附)	0.0021	道路用地(附)	0.0021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2 案-2	17.5m-1 與 15m-20 及 15m-19 與 15m-20 道 路交叉口 截角	住宅區(附)	0.0023	道路用地(附)	0.0023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2 案-3	15m-20 和 15m-19 道 路交叉口 截角	住宅區(附)	0.0003	道路用地(附)	0.0003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更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說明	備註
變 2 案-4	15m-20 和 15m-19 道 路交叉口 截角	住宅區(附)	0.0003	道路用地(附)	0.0003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2 案-5	15m-20 和 15m-19 道 路交 角 式 段 中 道 角	住宅區(附)	0.0005	道路用地(附)	0.0005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2 案-6	環中路六 段旁道路 截角	商業區(附)	0.0018	道路用地(附)	0.0018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2 案-7	環中路六 段旁道路 截角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廣停 5)	0.0005	道路用地(附)	0.0005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2 案-8	環中路六 段旁道路 截角	道路用地(附)	0.0004	住宅區(附)	0.0004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3 案-1	25m-3	道路用地(附)	0.0152	住宅區(附)	0.0152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說明	備註
變 3 案-2	25m-3 及 25m-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附) (公兒12)	0.0092	道路用地(附)	0.0092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變更類型 V
繼3安3	25m-3 及 25m-2	住宅區(附)	0.0113	道路用地(附)	0.0113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變更類型
變 3 案-3		道路用地(附)	0.0001	住宅區(附)	0.0001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V
變 3 案-4	15m-13 及 相鄰十三 期之部分 環中路五 段路段	道路用地(附)	0.0116	河道用地 (剔除區段徵收範 圍)	0.0116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變更類型 V
X "	相鄰十三 期之部分 環中路五段路段	河道用地 (區段徵收範圍外)	0.0003	道路用地(附)	0.0003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應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本案將 考量鄰接街廓兩邊的道路寬 度,依規留設適當的道路截 角。 2.依據變更原則三、四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3 案-5	15m-13	住宅區(附)	0.0052	道路用地(附)	0.0052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變更類型
	25m-2 及 相鄰十三 期之部分 環中路五 段路段	道路用地(附)	0.0248	住宅區(附)	0.0248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V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說明	備註
變 3 案-6	25m-2 及 相鄰十三 期之部分 環中路五 段路段	道路用地(附)	0.0229	住宅區(附)	0.0229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3 案-7	相鄰十三 期之部分 環中路五段路段	住宅區(附)	0.0228	道路用地(附)	0.0228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3 案-8	相鄰十三 期之部分 環中路五段路段	住宅區(附)	0.0193	道路用地(附)	0.0193	1.依據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之道路境 界線,調整本案範圍內鐵路 以北相鄰其計畫之道路境界 線,並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 區。 2.依據變更原則三、五辦理。	變更類型 V
變 4 案	九德 也 他 微 似 自 他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住宅區	0.0020	道路用地(附)	0.0020	1. 烏日區九德段 53 地號土地已 區段徵收,但仍有部分土地 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外,爰將 烏日區九德段 53 地號劃入 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變更為 道路用地。 2.依據變更原則二、三辦理。	變更類型 V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 變更前後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增減表

	110000	變更前面積	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項目	(公頃)	(公頃)	(公頃)	(%)	(%)
	住宅區	522.69	-0.18	522.51	19.32	33.49
	商業區	71.74	*+0.00	71.74	2.65	4.60
	甲種工業區	8.91	-	8.91	0.33	0.57
	乙種工業區	190.12	+0.09	190.21	7.03	12.19
	零星工業區	29.02	-	29.02	1.07	1.86
	特種工業區	0.62	-	0.62	0.02	0.04
	高鐵車站專用區	29.45	-	29.45	1.09	1.89
	產業專用區	38.54	-	38.54	1.43	2.47
	產業服務專用區	5.61	-	5.61	0.21	0.36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 理機構使用)	0.08	1	0.08	0.00	0.01
土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 理廠使用)	0.08	-	0.08	0.00	0.01
地	購物專用區	5.06	_	5.06	0.19	0.32
使	電信專用區	0.14		0.14	0.01	0.01
用	公用事業專用區	0.79		0.79	0.03	0.05
分	醫療事業專用區	0.72		0.72	0.03	0.05
區	郵政事業專用區	0.26	/// -	0.26	0.01	0.02
	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	0.10	_	0.10	0.00	0.01
	保存區	0.72	-	0.72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1.58	-	1.58	0.06	0.10
	文教區(供私立明道中 學使用)	3.47	-	3.47	0.13	0.22
	加油站專用區	0.41	-	0.41	0.02	0.03
	農業區	963.60	ı	963.60	35.64	ı
	河川區	175.83	ı	175.83	6.50	ı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96	-	3.96	0.15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 使用	0.53	-	0.53	0.02	-
	小計	2,054.03	-0.09	2053.94	75.96	58.33
	機關用地	16.96	-	16.96	0.63	1.09
公共	學校用地	51.74	-	51.74	1.91	3.32
	公園用地	29.88	-	29.88	1.11	1.92
設施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10.77	+0.11	10.88	0.40	0.70
用山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8	-	0.78	0.03	0.05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0.00	0.00	0.00

		變更前面積	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項目	(公頃)	(公頃)	(公頃)	(%)	(%)
	綠地用地	7.90	+0.04	7.94	0.29	0.51
	園道用地	46.97	-	46.97	1.74	3.01
	體育場用地	6.81	-	6.81	0.25	0.44
	社教用地	0.22	ı	0.22	0.01	0.01
	廣場用地	1.19	ı	1.19	0.04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12	+0.03	3.15	0.12	0.20
	停車場用地	2.07	-	2.07	0.08	0.13
	加油站用地	0.29	-	0.29	0.01	0.02
	變電所用地	1.59	-	1.59	0.06	0.10
	電路鐵塔用地	0.15	-	0.15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0	-	0.70	0.03	0.04
	水利用地	0.10	-	0.10	0.00	0.01
	天然氣設施用地	0.45	-	0.45	0.02	0.03
	電力設施用地	0.70	-	0.70	0.03	0.04
	環保設施用地	8.37	-	8.37	0.31	0.54
	抽水站用地	0.09		0.09	0.00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6.93		6.93	0.26	0.44
公	屠宰場用地	0.11		0.11	0.00	0.01
共	墓地用地	1.93		1.93	0.07	0.12
設	捷運系統用地	1.21	<u> </u>	1.21	0.04	0.08
施田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	0.09	_	0.09	0.00	0.01
用山	路使用					
地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 路使用	0.01	-	0.01	0.00	0.00
	車站用地	0.14	-	0.14	0.01	0.01
	高速鐵路用地	37.16	-	37.16	1.37	2.38
	溝渠用地	2.58	-	2.58	0.10	0.17
	鐵路用地	76.28	-	76.28	2.82	4.89
	鐵路用地(得供捷運設	0.04	-	0.04	0.00	0.00
	施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排水設					
	施使用	0.03	-	0.03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	0.06	-	0.0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66.96	-	66.96	2.48	4.2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鐵	0.22	-	0.22	0.01	0.01
	路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	0.79	_	0.79	0.03	0.05
	路使用 河道用地	17.39	+0.01	17.40	0.64	1.12
	7. 坦川地	1/.39	10.01	1 / .40	0.04	1.12

	項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 2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	0.60	-	0.60	0.02	0.04
公	道路用地	246.02	+0.07	246.09	9.10	15.77
共設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 用	0.19	1	0.19	0.01	0.01
施用出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8	-	0.18	0.01	0.01
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5	1	0.05	0.00	0.00
	小計	649.82	+0.26	650.08	24.04	41.67
總言	<u> </u>	2703.85	+0.17	2704.0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559.93	+0.17	1,560.10	174	100.00

-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3.百分比1係指占計畫區總面積比例。百分比2係指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 4.表內百分比 0.00%係為用地面積過小所致。
  - 5.表內"\*"表增減面積過小所致。
  - 6.住宅區與公兒 12 的面積增減會依據 112 年 10 月核定之「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法定圖資之面積調整,故住宅區減少 0.1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增加 0.1 公頃。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圖 12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2)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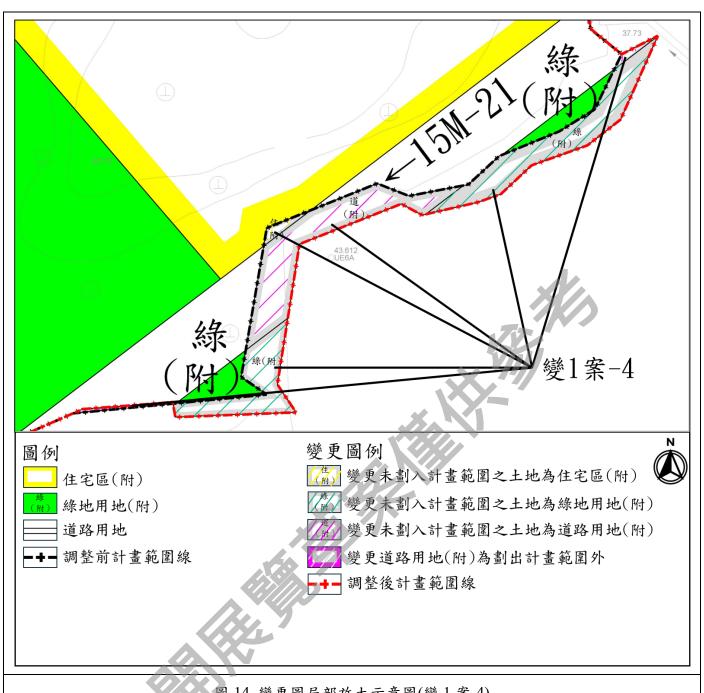


圖 14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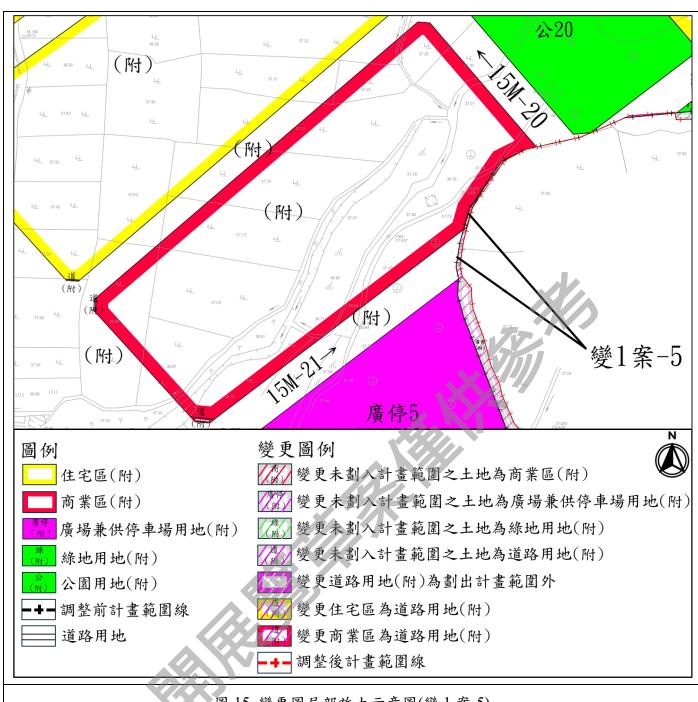


圖 15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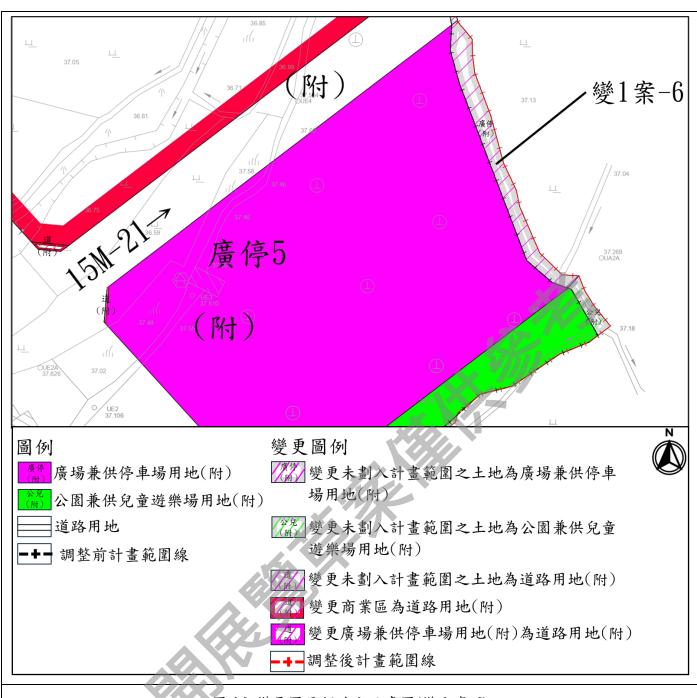


圖 16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1 案-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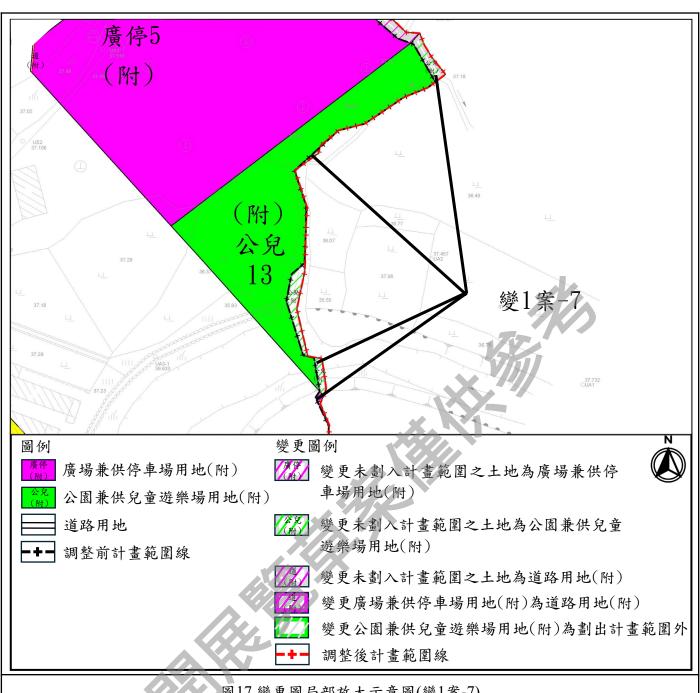


圖17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1案-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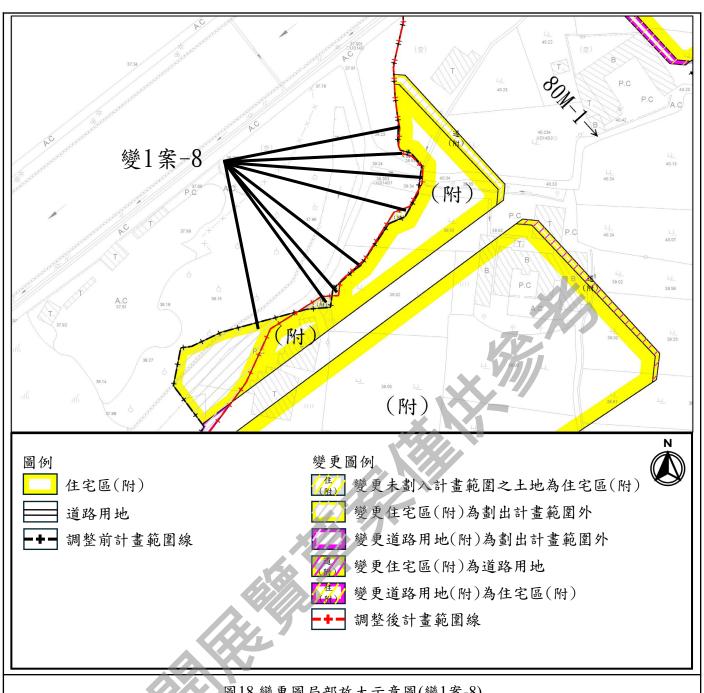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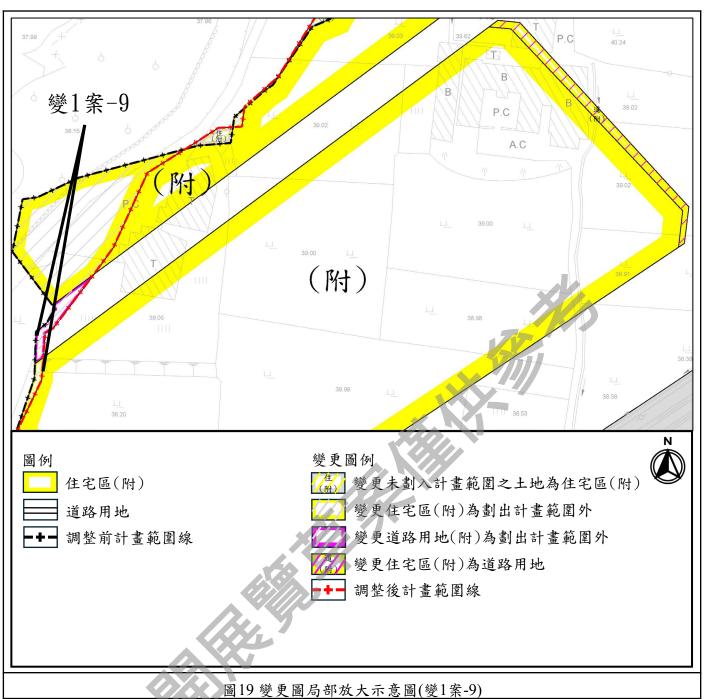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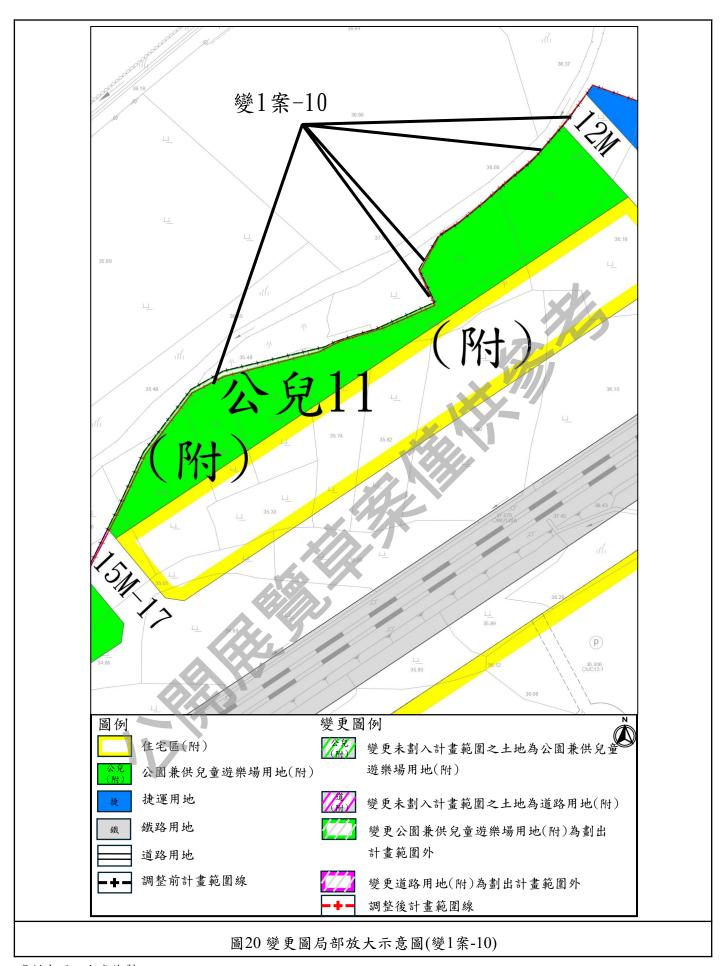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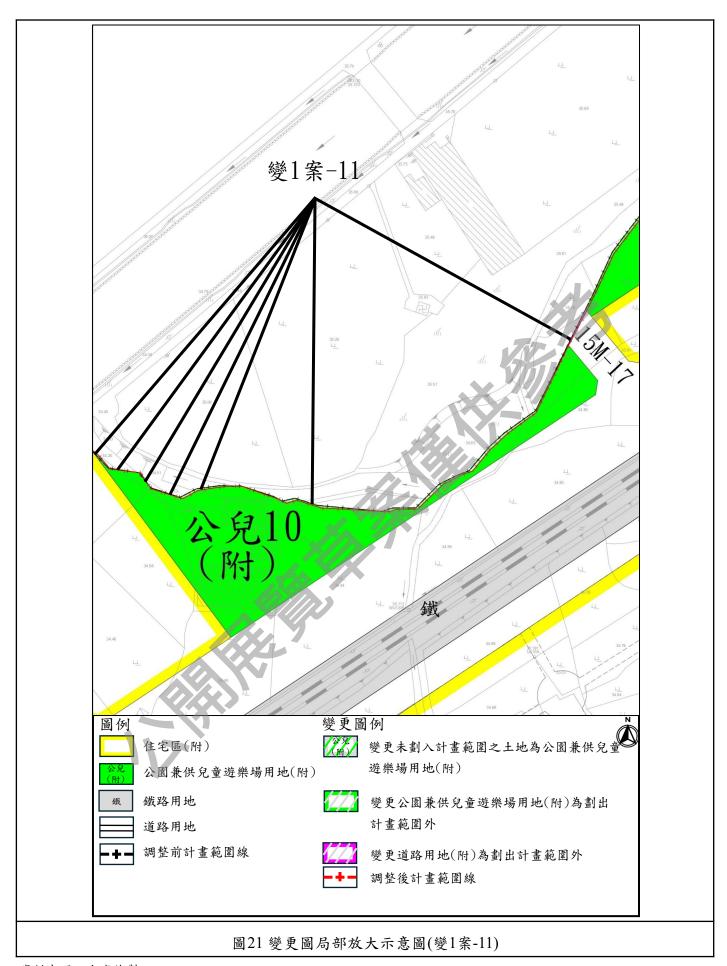


圖18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1案-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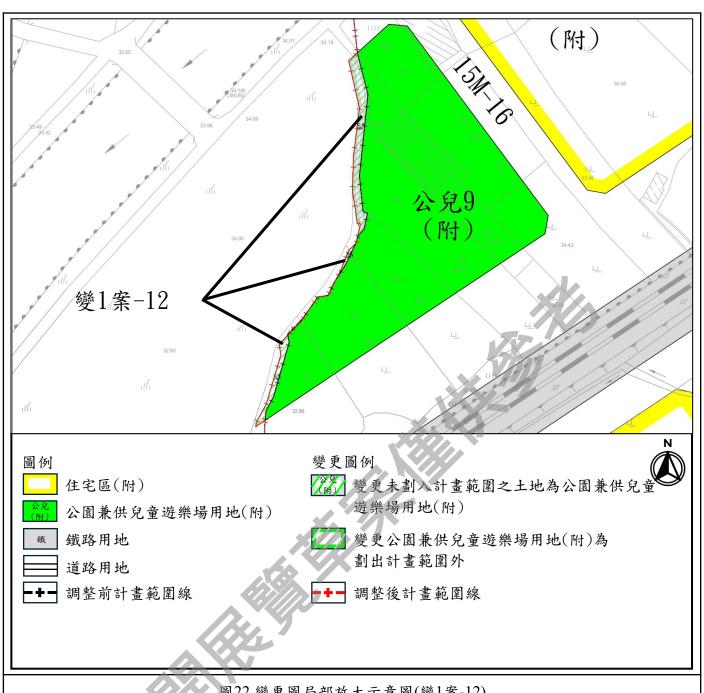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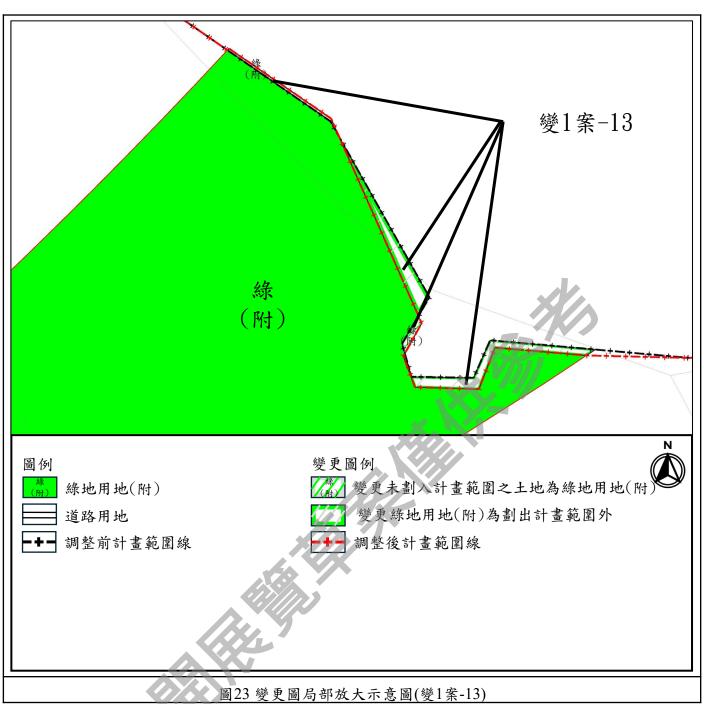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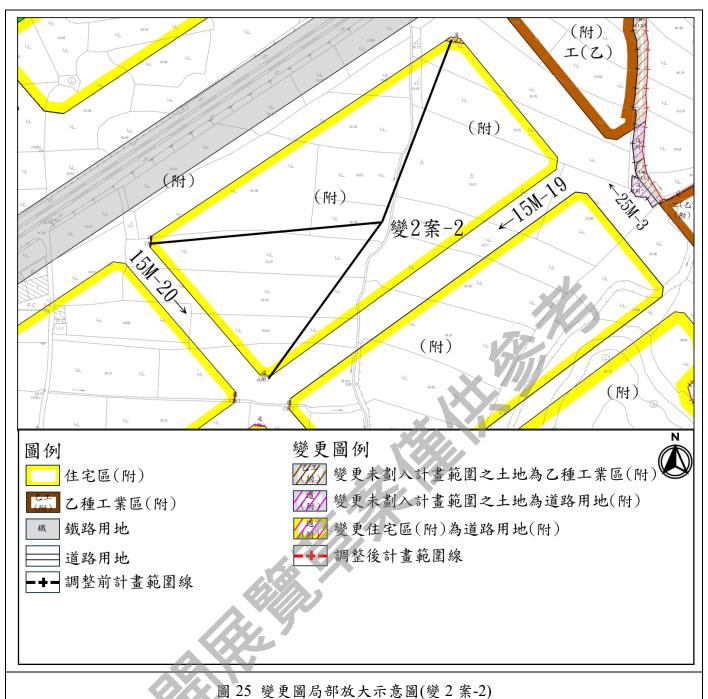


圖22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1案-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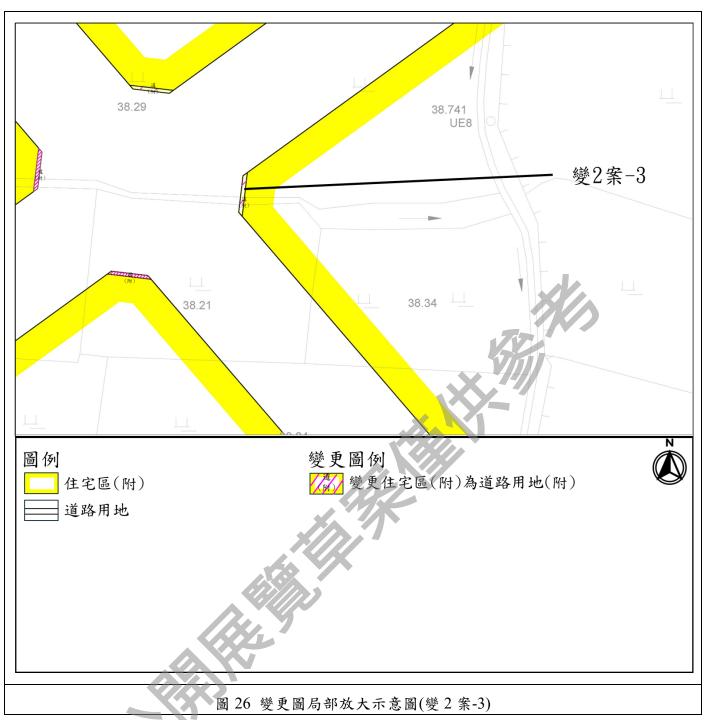






圖28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2案-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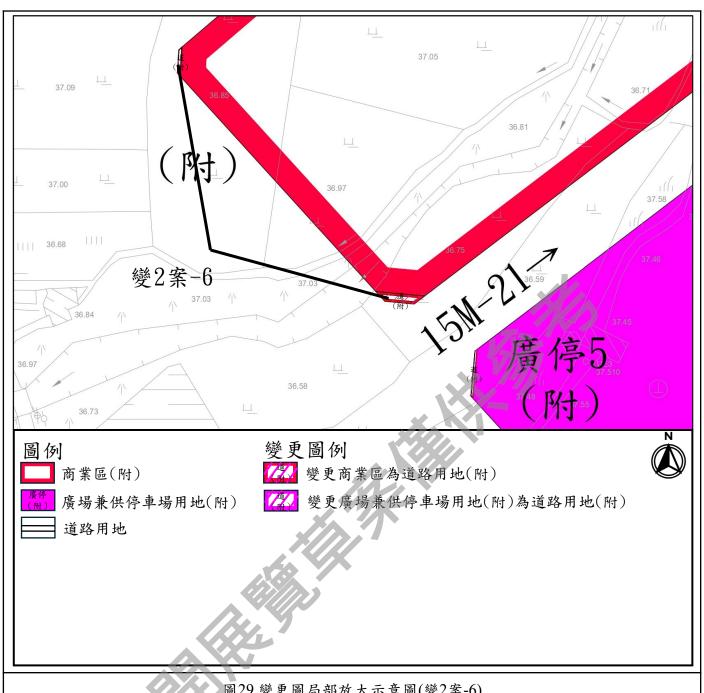


圖29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2案-6)



圖30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2案-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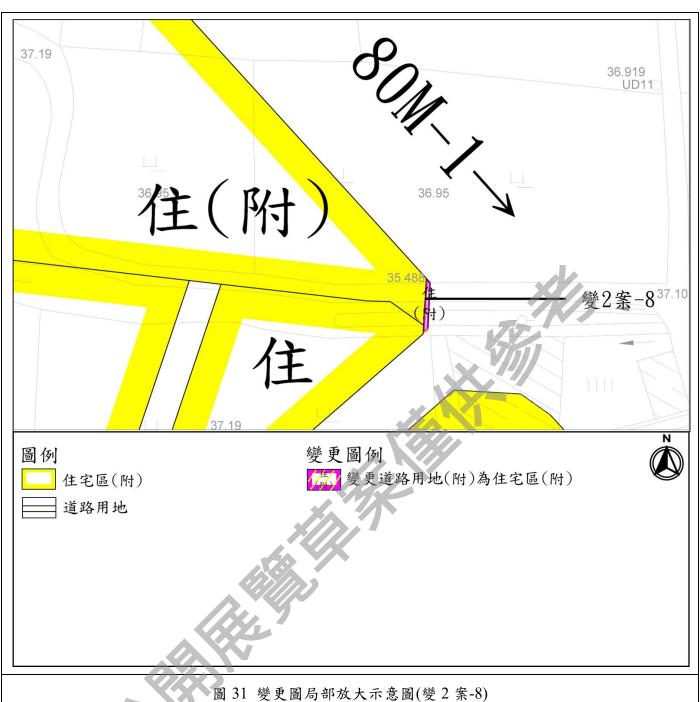




圖 32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1)



圖 33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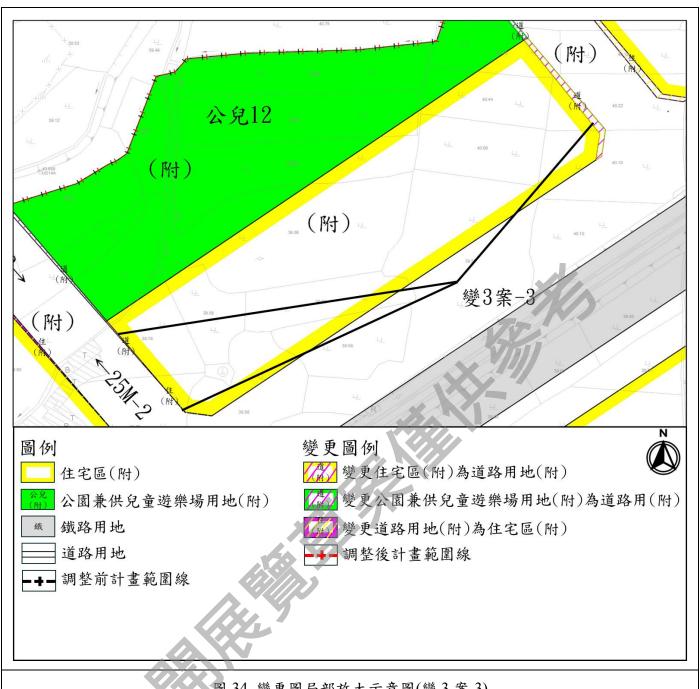


圖 34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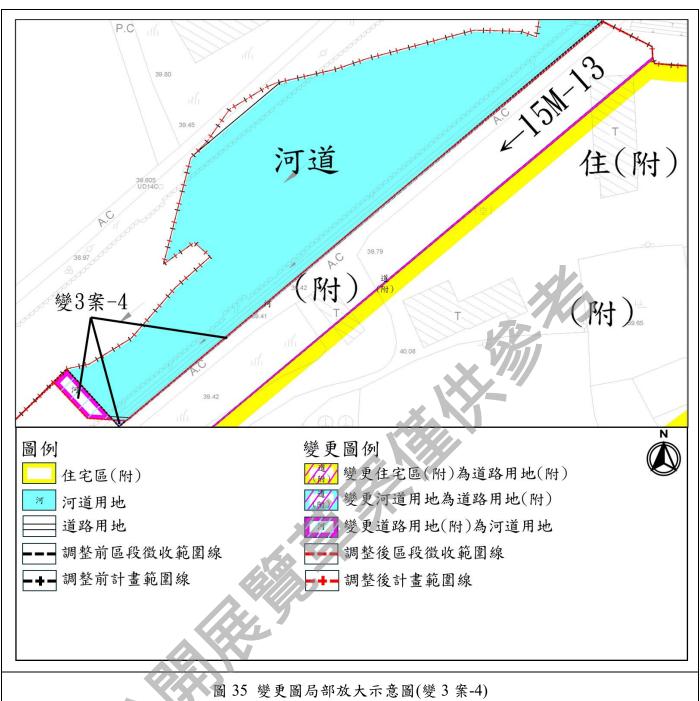




圖 36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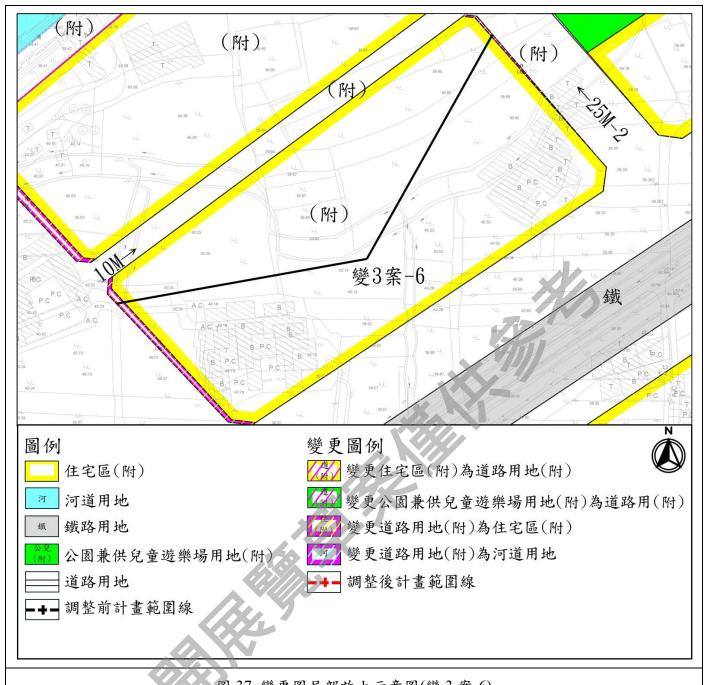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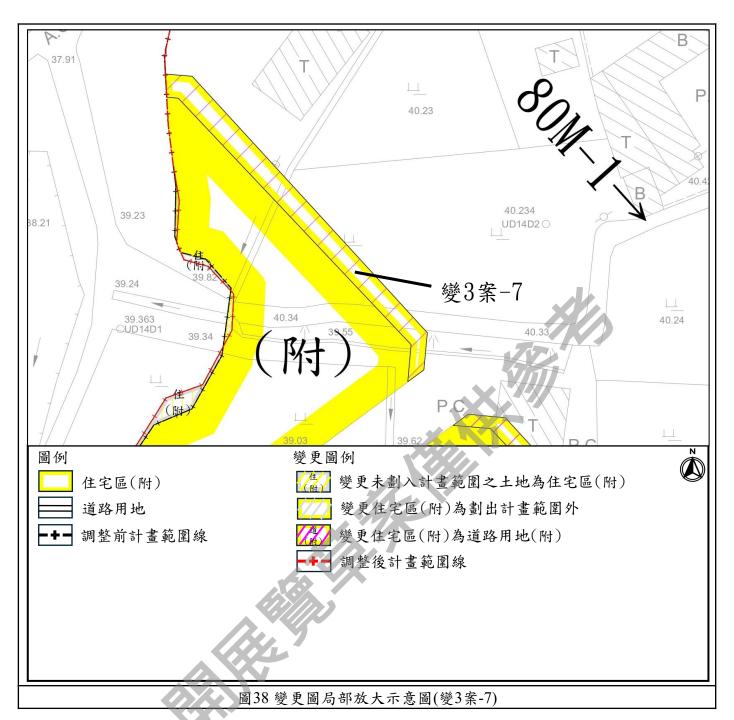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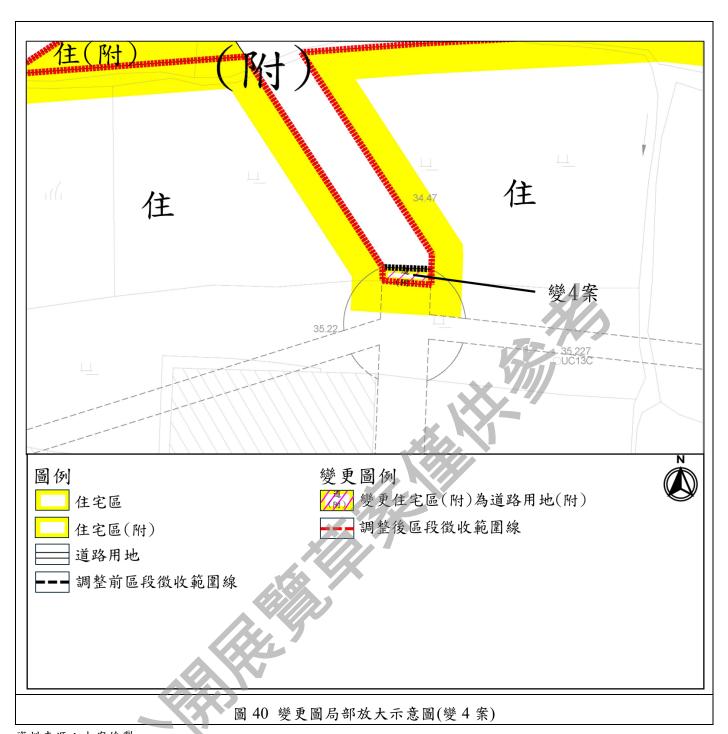


圖 37 變更圖局部放大示意圖(變 3 案-6)







##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 第一節 區段徵收範圍變更後計畫

本次變更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變 1 案,變更後劃入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土地約 0.17 公頃,計畫面積由 2,703.85 公頃調整至 2,704.02 公頃,九德區段徵收範圍配合都市計畫邊界一併調整,增加約 0.16 公頃,變更後區段徵收範圍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下表所示。

表 7 變更前後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區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面積明細表

			變更前面積	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	111 (0/)
使用項目			(公頃)	(公頃)	(公頃)	比例 (%)
土	住宅區		14.95	-0.18	14.77	49.18
地使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2.70		2.70	8.99
用分			0.55	+0.09	0.64	2.13
區	小計		18.20	-0.09	18.11	60.31
	公園用地	公 20	0.50	-	0.50	1.6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9	0.45	+0.02	0.47	1.57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兒 10	0.46	-0.01	0.45	1.50
		公兒 11	0.36	-0.01	0.35	1.17
		公兒 12	0.77	+0.09	0.86	2.86
		公兒 13	0.22	+0.02	0.24	0.79
		小計	2.26	+0.11	2.37	7.8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5	0.77	+0.03	0.80	2.66
		廣停6	0.10	-	0.10	0.33
		小計	0.87	+0.03	0.90	3.00
	綠地		0.33	+0.04	0.37	1.23
	道路用地		7.71	+0.07	7.78	25.91
	小計		11.67	+0.25	11.92	39.69
	總計	29.87	+0.16	30.03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 住宅區與公兒 12 的面積增減會依據 112 年 10 月核定之「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法定圖資之面積調整,故住宅區減少 0.1 公頃,公兒 12 增加 0.1 公頃。

## 第二節 實施進度

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10266399 號函准予區段徵收,於同年 11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告,並於同年 12 月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區段徵收基礎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開工,規劃於 115 年辦理抽籤及配地作業,並於 116 年完成土地點交,全案辦理時程預計約 5 年。

### 第三節 開發經費與來源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總開發費用約新台幣 30 億 932 萬元,開發所需費用由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所需經費分期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嗣後由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標讓售等之收入優先償還開發成本。

表 8 區段徵收經費一覽表

項目	金額(萬元)
地價補償金額	89,285
公有土地作價金額	45,500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金額	44,805
公共設施費用(含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90,058
土地整理費用	7,695
貸款利息	23,589
開發總費用	300,932

資料來源:臺中市鳥日九德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計畫書,臺中市政府。 註:表內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開發費用應以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為準。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正本

407662

發文方式: 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科員 黃仕勳

電話: 04-22218558-63646

電子信箱: jason775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發文字號: 府授地區一字第1130378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本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屬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同意辦理「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中市 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 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 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業務承	、辨	
人	員	
業務主	管	
人	員	